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1-039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7088 期(三层结构)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3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 年 9 月 18 日,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能"、"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 2.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产品,单个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资金额度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授权到期后 12 个月内(即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有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一、前期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5741 期(三层结构)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已到期,产品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收回本金 10,000 万元,获得收益 28.89 万元,收益符合预期。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45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8,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62,0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70,563,000.7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1,436,999.24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到账,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18)00049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8)。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的现金管理产品"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7088 期(三层结构)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7088 期(三层结构)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1.40%/3.15%/3.3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7088 期(三层结构)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17088
发行对象	企事业单位或法定成立的组织机构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期	2021 年 05 月 17 日-2021 年 05 月 17 日
产品成立日	2021 年 05 月 17 日
认购确认日(产品收益起算日)	2021 年 05 月 17 日
产品期限	30 天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06 月 16 日
投资兑付日	2021 年 06 月 16 日
产品挂钩标的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产品观察日	2021 年 06 月 10 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利率 1.40%,浮动利率为 0%或 1.75%或 1.95%。期初价格:2021 年 05 月 18 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0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0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96.00%",浮动利率为 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96.00%"且小于"期初价格×102.80%",浮动利率为 1.75%(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02.80%",浮动利率为 1.95%(年化)。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 4 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展期权	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对本产品的到期日进行展期,在展期前 2 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工作日	观察期采用伦敦、中国的工作日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产品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上述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1-3 月
总资产	1,121,413.43	1,222,378.21
负债总额	605,556.32	683,23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5,275.25	485,14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79.54	19,064.40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07,602.55 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认购金额为 1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9.29%。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产生影响,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 2.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产品,单个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资金额度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授权到期后 12 个月内(即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有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见下表:

金额:万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0.79	–
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1.21	–
3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93.94	–
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50.49	–
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0.57	–
6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75.40	–
7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39	–
8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5.24	–
9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2.50	–
10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01	–
1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4.65	–
1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3.75	–
1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9.04	–
1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1.10	–
15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8.26	–
1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0.34	–
17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58.56	–
18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75.00	–
19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6.78	–
20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7.38	–
2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8.89	–
2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	–	5,000.00
2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	–	5,000.00
24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合计		160,000.00	140,000.00	664.29	2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30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32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0,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7,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27,000.00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1-042

债券代码:113596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转股代码:191596 转股简称:城地转股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农商银行静安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 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073 期(鑫和系列)委托理财期限:93 天。

●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着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等目的,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城地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向上海农商银行静安支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1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21 年 5 月 16 日到期,公司共收回本金 2 亿元人民币及收益约 1,620,164.39 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额	募投资金
一	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	1,054,424,500.00	840,459,900.00	840,459,900.00
1	设备采购投入	–	800,438,000.00	800,438,000.00
2	工程建设费用	–	40,021,900.00	40,021,900.00
二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59,540,100.00	359,540,100.00	353,313,684.91
	合计	1,413,964,600.00	1,200,000,000.00	1,193,773,584.91

三、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自上述委托理财到期后,公司继续使用上述募集资金购买了上海农商银行静安支行发行的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073 期(鑫和系列),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农商银行鑫悦结构性存款《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020 期(鑫和系列)》

(1)产品名称: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073 期(鑫和系列);

(2)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3)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5)预期理财收益率:1.65%(年化)至 3.30%(年化),其中 1.65%为存款利息率,1.65%以上部分为产品浮动收益率。

(6)认购日:2021 年 5 月 17 日;

(7)收益计算起始日:2021 年 5 月 21 日;

(8)到期日:2021 年 8 月 22 日,在产品认购期届满后不得续存、转让或提前支取本产品;

(9)认购金额:人民币 2 亿元整;

(10)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否。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委托理财的受托人为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农商银行为非上市金融机构,非上市金融机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5-8-23	徐力	868,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结汇、售汇业务。	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否

上海农商银行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千元)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56,976,684	976,504,788	77,210,844	22,039,556	8,418,573
2021 年 3 月 31 日	1,023,652,353	945,156,915	78,495,438	5,396,317	2,360,897

(二)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受托方上海农商银行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管理层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未发现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情形。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保本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保本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董事会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六、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同时,通过适度理财又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产生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

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期限短,对公司实际经营、财务状况、现金流等不会构成重大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上述理财产品的特征,将该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表示同意并支持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

八、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次实施前: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44.25	–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162.02	–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	–	20,00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	–	8,000.00
合计		68,000.00	40,000.00	206.27	28,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8,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8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8,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2,0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1-029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康德莱医械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瑛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从 5,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6,500 万元人民币,并取得了由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100MA3UU0FN74。最终核准的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山东瑛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梁栋科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 年 0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01 月 13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所:山东省日照市经济开发区奎山街道福州路以东泉州路以南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1-040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股权拟发生变动暨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股权发生变动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尚需时间核实。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股权拟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5),本公司股东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大控股")持有本公司 8.31%的股份,石大控股是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下属的国有独资企业,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将其所持有的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含所属企业)100%股权无偿划转给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日,本公司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动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40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开展《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公司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双方律师需就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公司于前期披露了相关延期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9)。目前《问询函》中部分问题尚待研究解决,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再次延期五个工作日回复并披露。

本次持股 5%以上股东的股权发生变动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尚需时间核实。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1-032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20 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建立董事会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让投资者更准确地读懂年度报告、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海南证监局将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海南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海南辖区上市公司 2020 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 15:30-17:00,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rs.p5w.net。

届时,公司主要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 2020 年年报披露、财务数据、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现金分红、重大事项、可持续发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内容:中鼎集成向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提供电芯化成分容物流线

●合同总金额: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7,940 万元人民币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合同交货日期:2021 年 8 月 15 日前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积极的影响。

●风险提示: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主体、服务内容、质量保证、合同价格、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履约能力良好,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一、披露依据及审议程序情况

1、披露依据:《诺力股份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审议程序:相关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告,未达到强制性披露的标准,属于公司自愿性对外披露,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近日,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全资子公司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集成")与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能科技")签订了合同编号为"ZJZH20210105"的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7,940 万元人民币。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载,合同对方当事人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瑀

注册资本:20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 年 08 月 10 日

注册地址:镇江市新区大港横山路以东、银河路以北

经营范围:动力及储能电池材料、电池、电池模组、电池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回收、销售、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化工产品除外);自有房屋租赁;电子设备、机械设备及电池相关设备的租赁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与诺力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的签约双方

买方(采购商):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卖方(供应商):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二)交易对象及价格

中鼎集成向孚能科技提供镇江三期电芯化成分容物流线,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7,940 万元。

(三)结算方式

按项目实施进度分期支付:

1、预付款:预付为合同总价的 30%。合同签署且满足付款的相关条件后,支付预付款;

2、发货款:发货款为合同总价的 30%。设备交付时,经买方验收合格并签收验收单后支付,支付发货款;合同设备分批交付的,经验收合格且收到对应设备合同价款的增值税发票后向卖方支付;

3、验收款:验收款为合同总价的 30%。在通过初验并收到剩余合同价款的增值税发票时,支付验收款;

4、质保款:质保款为合同总价的 30%。初验收满且终验合格后 1 年,支付质保款。

(四)交货期限及地点:

合同设备交货期限:2021 年 8 月 15 日前

交货地点: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工厂内(江苏省镇江市新区大港横山路以东、银河路以北)

(五)质量保证期限

自全部合同设备初验合格之日起 2 年。

(六)违约责任

1、如果卖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或未能按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规定完成相应工作,则每延迟一天,买方有权按所涉及设备总价的 0.5%向卖方收取违约金。卖方支付该违约金的,并不解除卖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和完成相应工作的义务。如卖方迟延交货达 30 天或买方有合理证据证明卖方无法履约交货的,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2、如由于卖方未能按本合同附件 2 的规定按时交付技术资料或提供技术服务时(包括但不限于不按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对买方人员实施培训等),则每延迟一天,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的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0.05%/批。

3、若在质保期内设备有缺陷,或出现质量问题,卖方应立即无偿修复或更换,并按该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天数承担违约责任,每天承担所涉设备价款 1%的违约金,直至修复或更换完毕并再次验收合格之日止。

4、如合同设备初验不能达到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保证指标时,视为性能验收未通过,买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方式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

4.1、卖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且卖方有责任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

4.2、每不能达到一项保证指标,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2%,每不能达到一项关键指标: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该违约金总金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所有经济损失的,卖方应赔偿买方的所有经济损失,且卖方有责任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

5、若卖方因自身原因单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则卖方应当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应立即返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在支付完毕上述违约金、返还完毕买方全部已付款后按买方要求撤走卖方已交付的合同设备(如已交货),费用由卖方承担。

6、买方因自身原因单方要求解除合同或中途退货的,应向卖方赔偿损失,所有的赔偿金额应不高于退货部分设备价格的 5%。若买方尚未投料的,买方不赔偿卖方任何损失、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卖方已经投料的,应按买方已付预付款款项的 10%向卖方赔偿损失。出现上述情形的,卖方应在买方通知后 15 日内向买方退还预付款(如买方有应承担的违约金的,卖方有权直接扣除),逾期退还的,应按月息 1%向买方支付利息,直至还清。若买方要求暂缓履行合同的,卖方应予以配合,并由双方签署暂缓履行合同协议书,同时由双方协商,以决定何时继续履行合同。

7、买方在按照本合同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或根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选择全部或部分退货的,有权要求卖方在买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返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或相应退货部分的合同款项,并要求卖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违约金。

8、卖方违反附件 4 规定进行分包或外购的,应当向买方承担所涉及合同设备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9、如卖方违约或造成买方损失,相关款项将由卖方在接到买方的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向买方支付,买方也有权从任何一笔付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扣除部分,买方有权向卖方继续追索,卖方应予以支付。

(七)合同生效条件

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由合同买方所在的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积极的影响。

2、上述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3、上述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巩固中鼎集成在仓储物流系统集成业务的行业的领先地位,特别是巩固了在新能源领域仓储物流系统集成业务的领先地位,有利于公司加快实现向全领域智能内部物流系统提供商的转型升级。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上述合同已对合同主体、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合同价格、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必要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已正式生效。合同各方主体履约能力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技术和管理等各方面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政策、市场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则公司在履行合同是产生违约风险,可能会导致相关合同内容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56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股权投资基金变更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签署了《上海斐昱歆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上海斐昱歆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21,751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人民币 1,000 万元,投资比例为 4.597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2020 年 6 月 29 日,基金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码:SLE24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根据基金管理的实际需要,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基金变更了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并重新签订了《上海斐昱歆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变更情况

2021 年 5 月,根据基金管理的实际需要,经基金原合伙人一致同意,原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斐君投资")将其持有的基金 1 万元出资额以货币 1 万元转让给真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为基金"),此次份额转让后,斐君投资不再持有基金份额,退出基金。真为基金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之一,同时担任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基金整体规模不变。本次变更前后,基金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变更前:

合伙人姓名/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货币	1	0.0046
海南敏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货币	350	1.6091
王江林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22.9874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22.9874
泉州睿联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400	20.229
田三红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13.7925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9.195
陈荆怡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4.5975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4.5975
合计			21,751	100

变更后:

合伙人姓名/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真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货币	1	0.0046
海南敏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货币	350	1.6091
王江林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22.9874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22.9874
泉州睿联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400	20.229
田三红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13.7925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9.195
陈荆怡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4.5975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4.5975
合计			21,751	100

二、变更后的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基本情况

1.名称:真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35522361K

3.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股权结构:(1)刘斌认缴出资额 6,000 万元,持股比例 60%;(2)上海易鼎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2,000 万元,持股比例 20%;(3)安吉恒林商贸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2,000 万元,持股比例 20%

6.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0 号 8 层 09 号

7.法定代表人:刘斌

8.成立时间:2015 年 03 月 27 日

9.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斌

11.主要管理人员:刘斌、刘晶晶、王泽奇

12.主要投资领域:信息安全、智能制造、芯片、5G 等领域的拟上市企业

13.管理模式: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担任此合伙企业的管理人,负责此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及运营

14.是否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已完成管理人登记,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11362

15.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1.03.31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1-3 月
总资产	5,288.05	5,258.79	营业收入	403.78	88.11
净资产	4,953.15	4,951.81	净利润	4.55	-1.34

真为基金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

三、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与真为基金等投资人重新签订了《合伙协议》,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四、本次变更对基金运作的影响

本次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变更后,真为基金作为普通合伙人将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管理、经营合伙企业及其事务。本次变更不会对基金的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会对基金后续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除变更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外,《合伙协议》其他条款及相关事宜均未发生重要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投资事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总股本由 198,964,940 股减少至 198,910,55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9,896.494 万元变更为 19,891.055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1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20492461G

名称: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宁波杭州湾新区八塘路 116 号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胡建立

注册资本:壹亿玖仟捌佰玖拾壹万零伍佰伍拾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07 月 03 日

营业期限:2000 年 07 月 0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塑料制品(除饮水桶)、五金工具、电器配件、模具加工、制造;自有房屋租赁、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1-017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1 年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15:30-17:00 举行 2021 年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全景·路演天下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会秘书宋建玲女士、证券事务代表李新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1-020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1 年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情况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15:30-17:00 举行 2021 年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全景·路演天下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收到公司董事孙雪理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孙雪理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孙雪理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上述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孙雪理先生在辞去董事职务后,仍在本公司担任高级顾问职务。公司对孙雪理先生在公司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最诚挚的感谢。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选举产生新任董事。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 基础 公告编号:临 2021-059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20 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建立董事会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让投资者更准确地读懂年度报告、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海南证监局将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海南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海南辖区上市公司 2020 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 15:30-17:00,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rs.p5w.net。

届时,公司主要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 2020 年年报披露、财务数据、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现金分红、重大事项、可持续发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6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工作计划,现对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限制行权时间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进入行权期的情况如下:

行权期	期权代码	有效行权期
第一个行权期	0000000114	2017 年 11 月 27 日-2025 年 11 月 24 日
第二个行权期	0000000115	2018 年 11 月 26 日-2025 年 11 月 24 日
第三个行权期	0000000116	2019 年 11 月 25 日-2025 年 11 月 24 日
第四个行权期	0000000117	2020 年 11 月 25 日-2025 年 11 月 24 日

二、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限制行权期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021 年 6 月 3 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21-041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鑫科")近日收到政府补助 1,200.00 万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 1,497.3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补助类型	补助依据	收款单位
1	重大项目财政支持补助	200.00 1,200.00	与资产相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支持重大产业项目预算的通知》(桂财工交〔2020〕97 号)	广西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2	省制造强省标准奖励	40.00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3 号)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3	外贸发展加工贸易专项资金	31.50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商务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承接产业转移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商办产函〔2016〕950 号)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4	稳岗补贴	8.12	与收益相关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财政局《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大力开展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锡人社发〔2020〕59 号)	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
5	其他零星补助	17.72	与收益相关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97.34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400.00 万元确认为递延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最终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